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8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强债

交易代码：27000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3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4,336,083,085.70份

投资目标：在保持投资组合低风险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及该股票派发的权证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通过利率预测、收益曲线预测、债券类属配置、信用策略和套利机会挖掘构建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组合；本基金主要从上市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三方面选择新股申购参与标的、参与规模和退出时机。

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凤凰北路19号农行商业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邮政编码：510308

法定代表人：马庆泉

信息披露负责人：段西军

联系电话：020–89899117

传真：020–89899158

电子邮箱：dxj@gffunds.com.cn

（三）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信息披露负责人：蒋松云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电子邮箱：custody@icbc.com.cn

（四）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查阅本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也可以到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地点查阅本基金半年度报告。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3月27日––2008年6月30日
1	本期利润	28,120,810.85
2	本期利润总额扣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9,628,618.2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9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5,382,579.15
5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0059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61,465,664.85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
8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59%
9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0.60%
1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6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3月27日生效。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基金净值表现

1、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1个月	0.00%	0.0003	–0.18%	0.0005	0.18%	–0.0002
过去3个月	0.60%	0.0004	–0.01%	0.0004	0.61%	0.0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0.60%	0.0004	0.30%	0.0006	0.30%	–0.0002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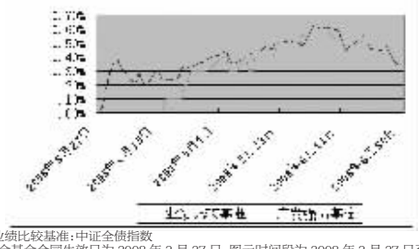

注：（1）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3月27日，图示时间段为2008年3月27日至2008年6月30日。

三、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江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家股东单位出资成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目前实收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17个部门：投资管理部、研究发展部、市场拓展部、机构理财部、规划发展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注册登记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金融工程部、国际业务部、机构投资部、固定收益部。此外，还设立了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

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八只开放式基金 --- 广发聚富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强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824.54亿元。

（二）基金经理情况：

谢军，男，金融学硕士，持特许金融分析师状（CFA），5年基金业从业经历，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人员、企业年金和债券研究员，2006年9月起任广发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3月27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4月17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

（三）基金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四）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本报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全部为开放式基金，其中股票型基金2只、混合型基金4只、货币市场基金1只、债券型基金1只。本基金管理人未管理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基金。

（五）基金运作及市场情况回顾与展望

1.市场回顾及运作分析

2008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形势总体表现为：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快速发展，总体形势良好。当前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焦点在于处理好防止经济过度下滑和通胀压力攀升的矛盾。宏观经济下滑已经成为市场共识，分歧在下滑周期有多长或程度有多深。市场分歧较大的是对本轮明显偏高的通胀成因以及由此引申的政策干段。一种流行的或主流的观点认为，本轮通胀是全球化惹的货，由国内单方面紧缩一是用处不大，二是坏处多多。基金管理人认为，在各种理论中，通货膨胀用货币现象来解释的可信度以及针对性都最好。全球化改变了一国经济运行的某些特点，但并没有充分证据表明传统的国内货币政策对国内经济要素调控失效。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既物价持续全面上涨不是一件事情，关键在于恰当的货币政策来切断两者之间的关系。目前流行的抗通胀的主张可能导致的一个最坏结果是，当他国已经从滞胀中摆脱出来步入新的发展周期，而采取姑息通胀的货币政策的国家仍然在低增长（高失业）和高通胀中挣扎，一如70年代中期以后的美国。短期内周期循环并不可怕也是必然的，可怕的是失去长期的发展时机。让我们回顾一下大师弗里德曼货币政策观点的核心，货币政策要适应经济正常增长水平，而不是刺激或者过度抑制。基金管理人认为，如果中国经济在未来能脱离现在的发展困境而成功转型，最有可能在通胀温和，货币政策适应性增长的环境，一个简单衡量的方式就是，微观经济主体感觉不到货币政策的存在就是最好的货币政策。否则，转型可能仍然只是一种美好的愿望。

上半年，央行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到17.5%，存贷款和央票招标利率都未变化，但中长期债券市场收益率在猜测保经济和抗通胀道路选择中惶惶不安，经历了两个较大的波段后又几乎回到原点。

上半年，我们在债券基金整体组合中保持了低久期，同时，基于上述对基本面的判断，股性品种配置较经，降低了二季度市场收益率反弹、股票市场下跌带来的估值压力。

2.市场展望和策略

预期在08年下半年，经济下滑是政府宏观调控关注的重点，但通胀忧虑也挥之不去。本轮通胀数据在2月份达到高点后逐步下行，但考虑到我国当前货币供应量仍然维持在17–18%的高台阶以及官方利率维持不变，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的通胀压力应该还在累积，债市收益率普遍也因此普遍处于负利率状态，二者继续背离。上半年，由信贷管制导致的信贷市场隔裂、中小企业贷款困难、资本市场泡沫破灭在一定程度上也达到了紧缩作用，但对微观经济主体的压力其实远高于正常市场紧缩下的加息政策。考虑到政府保增长的态度，大幅度动用加息手段短期内概率很小。短期内债券市场压力较小，在相对宽松资金面和政策面下，收益率有可能平稳下滑。中期则要观察通胀压力，如果外围环境较好则相对比较平稳，如果价格负面冲击又继续发生，有诱发通胀压力爆发的可能。

在当前通胀环境下，中长期债券收益率已经调整到近5年来较高位置，但预期近期难有较好表现。我们认为，通胀失控的远期风险并不能排除，目货币供应量增速始终居高不下，利率也长期维持负利率状态。从较长区间段看，不排除重新进入新一轮加息周期的可能。在这种预期下，我们将保持组合总体较低久期和较好流动性。同时将谨慎配置高收益率和高波动性品种，以提高组合总的回报。

四、托管人报告

2008年上半年，本托管人在对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2008年上半年，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所有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08年上半年所编制和披露的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08年8月18日

五、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余　额
资产：	
银行存款	213,545,322.79
结算备付金	470,556.87
存出保证金	2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6,901,914.48
其中：股票投资	7,566,663.08
债券投资	4,259,335,25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000,000
应收利息	34,630,699.56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9,555,025.22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4,605,353,51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余　额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999,586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43,192,519.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68,884.96
应付托管费	756,294.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34,442.48
应付交易费用	61,927.35
应付税费	
应付利息	88,142.25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386,056.22
负债合计	243,887,854.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36,083,085.7
未分配利润	25,382,57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1,465,664.85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4,605,353,518.92

利润表
（2008年3月27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44,289,445.05
1、利息收入	36,977,51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66,092.51
债券利息收入	31,952,894.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58,526.81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810,985.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538,978.18
债券投资收益	28,407.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2,243,599.81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507,807.44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8,752.74
二、费用	16,168,634.2
1、管理人报酬	7,425,444.37
2、托管费	2,475,148.09
3、销售服务费	3,712,722.16
4、交易费用	111,351.62
5、利息支出	2,282,783.5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82,783.53
6、其他费用	161,184.43
三、利润总额	28,120,810.85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8年3月27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3月27日–200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28,106,896.04	–	4,828,106,896.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8,120,810.85	28,120,810.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492,023,810.34	–2,738,231.7	–494,762,042.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8,029,053.25	1,189,836.78	209,218,890.03
2、基金赎回款	–700,052,863.59	–3,928,068.48	–703,980,932.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36,083,085.70	25,382,579.15	4,361,465,664.85

（二）会计报告书附注

1.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本基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中证协发[2007]56号《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2）会计年度

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告。除金融工具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其余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

（5）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

A.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B.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C.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D.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E.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F.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G.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证券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加权移动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进证券价差。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的公允价值。

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确认日，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权证当天价格确认为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成交日先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后于权证确认日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两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a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b 应收款项：在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应收取的款项。

B.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基金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如“附注2（5）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所述确定。

D.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该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E.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项金融资产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8）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确认；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按应收取金部价款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估值日确认，并按金融资产当日与前一日公允价值的差额入账；

其他收入于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管理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基金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基金销售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交易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融入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10）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

在收到基金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基金未分配利润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一部分金额，于计算基金申购、赎回确认日列示，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12）实收基金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列示。

（13）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基金未分配利润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一部分金额，于计算基金申购、赎回确认日列示，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14）预提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

本基金的预提费用包括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预提费用按直线法每日预提。

（15）现金对价的会计处理

本基金报告期内收取的现金对价，于权益确认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16）基金份额拆分

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份额拆分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基金拆分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该日的基金资产，对基金进行拆分，当日晚间先根据基金持有证券当日市场价格进行净值计算，之后进行拆分会计核算处理，核定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通过增加实收基金科目的数量，即增加基金份额的方式，达到降低基金份额净值的目的。在此过程中，实收基金科目的金额不变，其他科目的数量、金额都不变。

2. 税项

（1）印花税

2007年5月30日以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按照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2007年5月30日以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7年5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按照3‰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4月24号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现行千分之三调整为千分之一。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与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对本基金自2005年6月13日起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3. 重大会计差错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4.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子公司
广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A.2008年上半年本基金通过关联方席位的股票、债券和权证成交量：

关联方	交易量			占总交易量比例				
	股票	债券	权证	股票	债券	权证	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38,968.18	130,928,602.48	5,754,837.86	100%	100%	100%	21,353.12	100%

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佣金比率是公允的。

根据《证券研究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从关联方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3）关联方报酬

A.基金管理人报酬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本基金于本期计提管费为2,475,148.09，其中已支付基金管理人人民币1,718,853.14元，尚余人民币756,294.95元未支付。

B.基托管人报酬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本基金于本期计提托管费为2,475,148.09，其中已支付基金托管人人民币1,718,853.14元，尚余人民币756,294.95元未支付。

C.基金销售费

基金销售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本基金于本期计提基金销售费共计人民币3,712,722.16元，其中已支付基金管理人人民币2,578,279.68元，尚余人民币1,134,442.48元未支付。

需支付给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08年1月–6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2,607.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7,936.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684.13
合计	2,312,228.12

（4）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2008年6月30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213,545,322.79元。本会计期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2,654,262.79元。

（5）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会计期间，本基金未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交易。

（6）关联方持有的基金份额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关联方持有本基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08–6–30	
	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0,006,000	6.46%

5.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基金资产

（1）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2008年6月30日，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基金资产：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元）	期末估值总额（元）
002252	上海莱士	2008–6–13	2008–9–23	网下配售	12.81	24.87	27,141	347,676.21	674,996.67
002251	步步高	2008–6–11	2008–9–19	网下配售	26.08	48.55	22,142	577,463.36	1,074,994.10
002249	大洋电机	2008–6–10	2008–9–19	网下配售	25.6	24.21	29,830	763,648	722,184.3
002248	华东数控	2008–6–5	2008–9–12	网下配售	9.8	10.97	18,001	176,409.80	197,470.97
002242	九阳股份	2008–5–20	2008–8–28	网下配售	22.54	40.44	47,488	1,070,379.52	1,920,414.72
002241	歌尔声学	2008–5–16	2008–8–22	网下配售	18.78	26.84	24,635	462,646.3	661,203.4
002237	恒邦股份	2008–5–12	2008–8–20	网下配售	25.98	40.97	18,242	473,927.16	747,374.74
002236	大华股份	2008–5–12	2008–8–20	网下配售	24.24	36.00	12,573	304,769.52	452,628
002234	民和股份	2008–5–8	2008–8–16	网下配售	10.61	20.24	16,147	171,319.67	326,815.28
002233	塔牌股份	2008–5–8	2008–8–16	网下配售	10.03	9.70	81,297	815,408.91	788,580.90
合计								5,163,647.46	7,566,663.08

6. 金融工具的风险及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债券回购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经理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2）本基金面临的风险情况及日常监控指标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追求较低风险水平下的适度收益。因此在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中，安全性占有重要的作用。尽管本基金的风险较低，但在持有期间，也可能因为利率风险导致收